

#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

教務處製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表。

說明：第一次定期評量訂於第 8 週 10 月 17 - 18 日（週四、五）。

## （一）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程表：

| 第 08 週 | 星期四<br>10 月 17 日 |     |     | 星期五<br>10 月 18 日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    | 一年級             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一年級             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
| 節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1      | 複習               | 複習  | 複習  | 複習               | 複習  | 複習  |
| 2      | 數學               | 數學  | 數學  | 英文               | 英文  | 英文  |
| 3      | 複習               | 複習  | 複習  | 複習               | 複習  | 複習  |
| 4      | 國文               | 國文  | 國文  | 生物               | 理化  | 理化  |
|        | 11：45 午餐         |     |     | 12：30 午休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5      | 歷史               | 歷史  | 歷史  | 公民               | 公民  | 公民  |
| 6      | 複習               | 複習  | 複習  | 作文               | 作文  | 作文  |
| 7      | 地理               | 地理  | 地理  | 正常上課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
## （二）監考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任課老師於考前十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按照鐘聲準時收發考卷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
- 2、考試時學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，請於考試前將以上裝置關機並放置書包內；麻煩導師提前提醒，監考老師於考試前若發現學生未依本條規定，請學生立刻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，不予處罰。
- 3、當節請老師嚴格監考，不可隨意離開考場，以免發生事端。
- 4、在試卷袋簽上監考老師姓名並填寫應缺考人數，監考完畢請確實點收答案卡(卷)數目；數量無誤後，煩請立即送回教務處。

## （三）考場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時依照座次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除作答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他物。
- 2、在原班教室考試時，應將各排桌椅自行拉開，書包放置教室前方或後方，課桌椅反轉，抽屜朝向黑板。
- 3、發試卷後，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- 4、試卷作答完畢後務必細心檢查。交卷後請監考老師清點考卷無誤後，下課鐘響始可離開教室。
- 5、作答注意：考試若使用答案卡劃記，應使用 2B 鉛筆與橡皮擦修正，不可使用原子筆，違規者以零分計算。非選擇題(填充、計算、問答等)應使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，作文應使用黑(藍)色原子筆作答，勿以鉛筆作答，違規者以零分計算。

## （四）備註：

- 1、同學應確實複習，認真準備段考以盡力爭取最佳成績，為自己的學習負責！加油！
- 2、請導師要求學生將考程註記在聯絡簿上，幫助家長了解~~感謝老師們的協助！您辛苦了！